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好上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6 号）核准，公司 2022 年 10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0,000 股，发行价为 35.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68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3,584,905.66 元，余额为人民币 774,095,094.34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187,236.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907,858.2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333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2022 年 10 月 24 日募集资金总额	847,68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00,772,141.73

项目	金额
2、募集资金净额	746,907,858.27
加：以往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8,286,953.34
减：以往年度累计投入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	581,039,988.60
加：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支付（不含税））	180,726.84
加：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不需要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3,449,056.4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515,790.68
减：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	7,633,297.38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一般性存款转出金额	11,800,000.00
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8,367,710.42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2,499,389.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专项账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专项账户，子公司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豆”）开设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北高智”）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国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深圳大豆及国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前海北高智及国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级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为上级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1,800,000.00 元，明细详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2,499,389.15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募投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00500040097379	活期	20,708.0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募投项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644730050	协定	395,650.02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与制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9210078801000002370	协定	2,083,031.05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合计			2,499,389.15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账号：755924722510218）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销户，对应的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

2、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以活期（含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各类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29.94 万元，其中以活期（含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249.94 万元、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1,1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活期	活期	2.07	2023-11-3 至无固定期限	0.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	协定	39.57	2022-11-3 至无固定期限	低于 50 万元按 0.10%，超过部分按 0.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协定	协定	208.30	2022-11-3 至 2025-9-27	低于 10 万元按 0.10%，超过部分按 0.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2024-10-25 至 2025-1-6	0.9%至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4-12-2 至 2025-3-3	0.85%或 2.00%或 2.20%
合计			1,429.94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29.94 万元，其中以活期（含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249.94 万元、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1,180.0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好上好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5]24007210040 号）。

报告认为，好上好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好上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余 洋

王 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90.7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600.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94.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94.55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8,70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1%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 金 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否	46,924.20	46,924.20	127.97	46,325.62	98.72%	2025 年 10 月	-112.16	不适用	否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821.90	1,396.10	446.67	1,408.38	100.88%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 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	否	7,177.47	7,177.47	188.69	1,306.66	18.21%	2025 年 10 月	-95.89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767.22	9,767.22	-	9,826.67	10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9,794.55	9,836.77	9,836.77	100.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690.79	75,059.54	10,600.10	68,704.10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项目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4,690.79	75,059.54	10,600.10	68,704.10			-208.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物联网无线模组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进展顺利，已被多家头部客户的抄表设备所采用，部分蓝牙模块成功对接鸿蒙等系统，此外，相关产品也在陆续开拓更多的应用场景（如新能源市场 WiFi 模块、星闪的垂直应用、Matter 生态和 PCBA 级产品等）；智能家居产品则因近两年房地产市场的下行导致原目标市场需求萎缩，同时叠加行业内同类产品同质化严重等因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整体研发及推广进展较原计划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 9,794.5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9,836.77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6.10	446.67	1,408.38	100.88%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94.55	9,836.77	9,836.77	100.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190.65	10,283.44	11,245.1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国内整体消费电子行业经历了需求下行及缓慢复苏的过程，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放缓了对“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场地、设备、人员等的持续扩充和投入，本着资金使用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公司对已有资源进行了整合和优化。首先，公司充分利用上下游合作伙伴、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实验室及设备资源进行业务协同，一定程度缓解了公司研发中心部分实验室建设和设备资源投入的紧迫性。其次，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团队管理模式及研发创新，对原有技术小组进行调整重组，成立前沿技术小组，最大效率利用技术团队的综合技术经验和信息资源，充分发挥以技术方案带动新产品切入新市场的团队协作优势，加快公司产品市场研发及推广节奏。另外，在“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国产设备发展迅速，更多性价比更高的国产品牌已经可以满足必需的实验室和设备的性能要求，一定程度降低了相关实验室投入和设备采购的费用。以上举措，均有效降低了该募投项目整体建设成本，公司用较少的投入完成了部分“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现了该募投项目当初规划的部分目标。 此外，公司在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当时公司战略规划情况，该募投项目原计划在芯片定制及芯片设计孵化相关专业技术实验室、产品应用实验室的专业测试仪器、开发测试软件配置，以及专业技术人员招募等方面投入较多。但在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规划的芯片定制及芯片设计部分研发项目，由于市场下行、需求减少以及国产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加剧，市场背景发生了变化，未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相关的实验室投入、设备采购和人员招募也进行了相应的减少。							

	综上，公司通过国产替代方案和现有资源整合，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目标。基于目前行业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直接经济贡献，长期来看对公司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也有限，并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总部及研发中心相关项目。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 9,794.5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将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24722510218）予以注销，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98,367,710.42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